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

107.8.31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73562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22640 號函辦理。

貳、工作項目

- 一、建立預防機制
 - (一)建置三級輔導策略
 - (二)建置中途離校學生預警機制
 - (三)成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
 - (四)規畫多元輔導教育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
- 二、建立通報與追蹤輔導機制
 - (一)進行通報作業流程
 - (二)啟動追蹤輔導機制

參、實施對象

- 一、預警對象:
- (一) 當日未到校上課且經連繫無著,無法確定原因之學生。
- (二)中途離校復學之學生(追蹤輔導至穩定就學)。
- (三)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
- (四)家庭經濟困難或遭遇重大事件之學生。
- (五)長期缺課通報之學生。
- 二、中途離校學生通報對象:
- (一)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 3 日以上之學生。
- (二) 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休學學生。
- 三、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對象:
- (一)日間部: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
- (二)進修部:指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全 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之學生。
- 四、轉學學生通報對象:

指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所定,由原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之學生。

肆、實施方式

一、輔導處成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包括執行秘書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成員包括主任教官、註冊組長、教學組長、生輔組長、輔導老師、班級導師等人。依需要召開安置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並依下列階段實施適當之輔導策略:

(一)預防階段

- 1. 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課情形,並針對缺(曠)課學生進行 聯繫、通知與追蹤。
- 於規劃課程計畫時,應同時考量學生學習與興趣、性向、能力及需求, 於校定課程納入多元彈性之學習內容,提供學生適性修習,並提高學生 穩定就學意願。
- 3. 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或職業試探,協助其適性發展,以強化學生穩 定就學。
- 4.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協助學生有效學習。
- 5. 評估學生確有轉銜學制或轉學需求者,由學校提出輔導紀錄,協助輔導 就讀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其他學制,或送適性學習社 區適性轉學委員會協助學生辦理適性轉學。
- 6. 針對學生需求,運用相關網絡資源(如: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 民間團體等),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二) 處理階段

針對中途離校之學生依學生請假規則、缺(曠)課、臨時外出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依本校「中途離校學生系統通報處理流程」(附件1)實施線上通報及依「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附件2)啟動學校處理程序。

- 1. 針對無故缺 (曠)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
- 2. 實施休、轉學學生之適性輔導、追蹤及資源轉介。
- 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持續追蹤,並視其需要轉介相關單位進行 適性輔導與救助。
- 4. 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含)、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 到超過3日(含)以上之學生,導師應即填寫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紀錄表 (附件3)並由教務處進行線上系統通報,同時採取下列積極處理措施:
 - (1)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含)者,積極協助學生返校就學,必要時依據個案類型協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進行協尋。
 - (2)辦理休學之學生,應了解與掌握學生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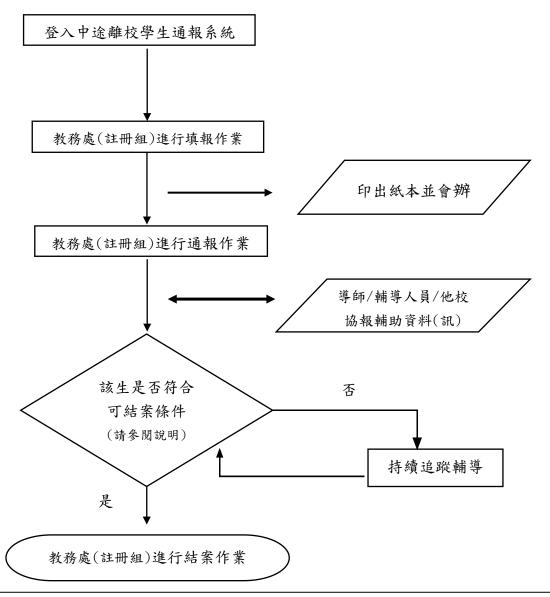
由教務處提供復學相關資訊。

- (3)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含)以上之學生,由教務處負責追蹤輔導,主動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就學。
- (4)學生中途離校原因發生(含休學)或復學後,教務處應於3日內完成通報作業。
- 教務處應每月定期檢視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掌握通報人數及學生現況。

(三)追蹤階段

- 1. 輔導小組檢討個案發生原因與未來防範。
- 2. 導師與輔導處關懷個案學生並追蹤輔導與救濟。
- 3. 輔導小組針對個案處理流程檢討與改進。
- 4. 導師與輔導處每學期至少 2 次定期追蹤輔導通報(休學)學生,並線上詳載學生追蹤紀錄表(如附件 4),依學生需要引進跨網路單位(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社政、衛政、警政、勞政)或民間團體資源等,提供多元適性輔導與相關資源介入。
- 5. 針對有意願復學學生,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
- 6. 導師與輔導處詳載學生返校就學輔導措施紀錄,並由教務處進行通報, 以利後續之追蹤輔導;學生如有就業需求,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及各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須請學生簽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5)。
- 伍、輔導處應視個案類型訂定具體輔導措施,連結網路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 定就學或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
- 陸、本計畫所定中途離校學生通報、追蹤及復學輔導之期間,自通報之日起, 至學生成年止。
- 柒、教務處將依辦理情形進行績效考評,並給予適當之獎勵與輔導,以增進推動成效。
- 捌、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中途離校學生系統通報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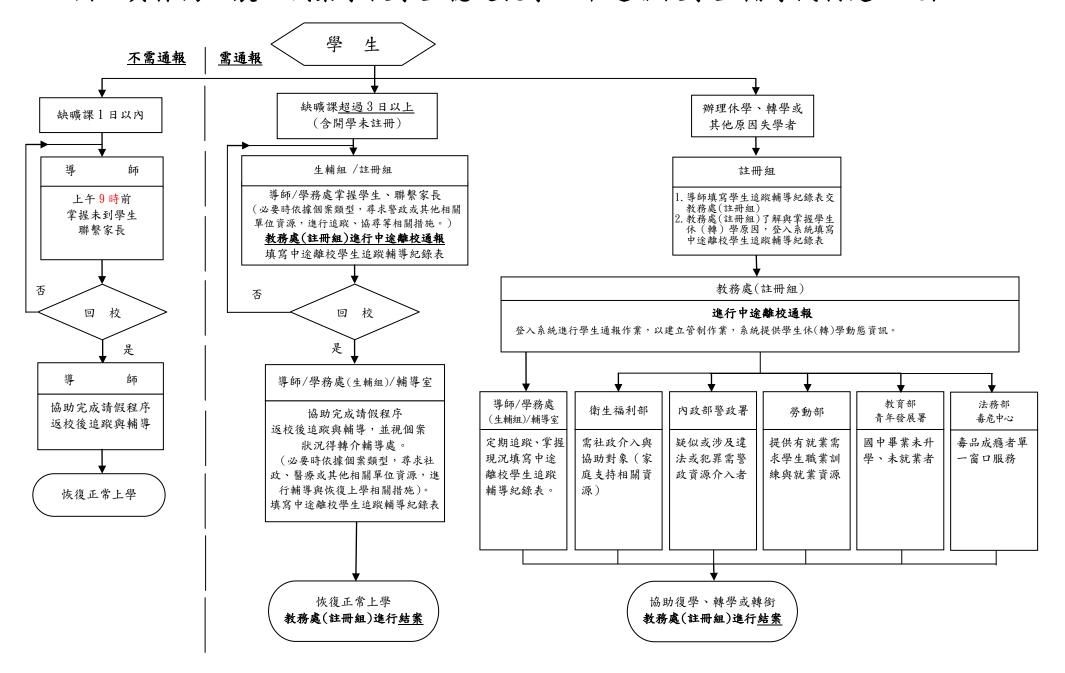
◎可結案條件(符合穩定就學要件):

- 1. 學生無故缺曠課 3 日以上,日後學生返校就學,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 2. 學生辦理休學之通報案件,日後學生辦理復學,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 3. 學生辦理轉學之通報案件,日後系統有訊息告知該生已轉入他校,或確定掌握該生已轉至他校,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 4. 學生轉學到專科學校(含國外學校), 請通報該生轉學後可立即結案, 結案說明請填寫該生轉學的學校校名。
- 5. 學生辦理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日後該生一直未回到學校就學或喪失學籍之學生,需追蹤至18歲為止。該 生年滿18歲且喪失學籍者,由各校承辦人員決定是否結案。

◎通報對象:(請逕至 http://leaver.ncnu.edu.tw/進行通報作業)

- 1. 未經請假且未到校上課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
- 2.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含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
- 3. 放棄、廢止學籍之學生。
- 4. 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者。
- 5. 長期缺課學生(指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



◎中途離校原因類型建議處理方式:

- 1. 個人因素(因健康狀況、精神或心理疾病、生活作息不規律、物質濫用、藥物濫用等)--轉介醫療機構。
- 2. 家庭因素(因經濟因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家長或監護人虐 待或傷害、須照顧家人、親屬失和、居家交通不便、家庭功能不彰等)--協請相關社政單位提供 協助。
- 3. 學校因素(因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缺曠課過多、觸犯校規過多、課業壓力、師生關係、同 儕關係、校園霸凌等)--輔導小組提供輔導機制。
- 4.社會因素(受同儕、朋友影響、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等)--校安通報與警察及相關機關協尋。
- 5. 其他因素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學生通報紀錄表(1)

						*	具化口具	力・	上 月 日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	號	•	電話			
學制		年級		就讀班級	/科系)	座號			
畢業國中								•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監護人		關	<u>係</u>			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u></u> 係	電話						
離校種類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轉學□休學 □長期缺課學生									
是否有提供 就學與就業 資訊	學生有轉學意願 □是 □否 □提供學習相關諮詢									
	□提供就業相關諮詢									
	學生有就業	意願 □是 □	否 學生	學生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 □是 □否						
		提供勞動部	邬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是 □否							
學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 □身心障礙學生 □父或母為外籍配偶									
家庭結構	□雙親家庭	□雙親家庭 □單親家庭 □失親(父母皆歿) 隔代教養 □是 □否								
居住狀況	□與父母同住 □與父同住 □與母同住 □與祖父母輩同住 □與其他親屬居住 □住學校宿舍									
	□校外租屋 □僅與兄弟姊妹同住 □住在安置或福利機構 □租屋居住 □其他,說明:									
補助身分	□中低收入	戶 □低收入戶	□學生4	本人身心障礙	∶□父或母為	為身心障礙 [特殊+	竟遇家庭		
 佳□7結婚□ □12就庭婚□ □1次庭務 □3定経済 長級 □3の ○3の ○4の ○4の	 果程度□2 2 8 懷神或之 経過 2 家人民 定生 5 成 優 5 点 優 	請劃記■(單 不喜數就清作息 說讀作息 計讀作息 是重性是 是重性是 是重性是 是重性是 是重性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系□3 缺□3 缺 □3 缺 □ □3 缺 □ □1	曠課過多□4 □10 個類 5 物質 一 5 物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觸犯校規過 法律 □11 □16 其他, 5、離婚或分 5、傷害 □5 例 説明: □4 校園霸/	2多 □5 課業 突發重大事作 說明: 一居照顧。 一 麦 □5 其他	壓力太 牛, <u>說</u> 失蹤) , <u>說</u> 明:	大□6 健 月: . 。	z康狀況不 	
離校情況	目前狀況:□ 家人未報警[引:年 規劃轉學至他校 □全家行蹤不明	未就讀 □其他	□規劃就業就明:	□離校在家		ミ □已			
結系原因]返校復學 □其他高中職就讀 □已就讀專科以上學校 □放棄學籍 □廢止學籍(依學籍法第 19 條)									
]死亡 □法 	院裁定收容 □出			L	ж Ь		1 1.	=	
導師	.1		軒	事室	•	:務處 <u></u>		校_	<u> </u>	
電話:		E輔組長 學務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_				

□已通報 通報人簽章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紀錄表(2)

附件4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班級		性別		電話						
追蹤方式	□1. 電訪 □2. 家	訪 □3. 通	鼠軟體 □4.其他过	追蹤,說明:						
目前生活	□1. 已在工作 □2. 住在家裡 □3. 離家居住 □4. 準備或正參加職訓或職涯試探 □5.									
情況	準備轉/復/升學中 □6. 準備或正在找工作 □7. 沒有規劃 □8. 生病/健康問題□9. 實									
	驗教育 $□10$. 司法介入中 $□11$. 宗教信仰 $□12$. 行蹤不明 $□13$. 其他情況,說明: $__$									
輔導處遇	□1. 學校師長持續追蹤□2. 轉介心理師/諮商師□3. 轉介醫療□4. 通報社政□5. 轉介勞政資源□6. 轉介青年署生涯探索相關計畫□7. 報警協助□8. 其他,說明:									
轉介 勞動部	學生同意將資料轉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相關服務□是 □否									
日期	通報追蹤紀錄				紀錄人員 簽名					
說明:1.學	· 生發生中途離校(含休學)或	· (復學時,學校應於)	3天內完成系統通報並填	寫線上追蹤紀					
錄。										
2. 學校應指派專人於中離通報系統 每學期至少2次 線上填報追蹤紀錄,並依學生需求,聯繫										

- 或轉介相關網絡資源,以利後續之輔導。
- 3. 轉介勞動部,需有學生簽署個資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學校應妥善保存同意書。
- 4. 中途離校輔導小組應定期檢視中途離校通報系統個案學生追蹤紀錄,並即時掌握最新動態 以協助後續相關處置。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範例)

1. 本同意書係本校_____、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您辦理休學、轉學中途離校時,為提供您就業情報、職涯規劃、求職登記及就業市場訓練課程等客製化專業協助,所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附件5

-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生日、 手機號碼或市話號碼、聯絡地址、電子郵件、就讀學校名稱、科別(學程)名稱及 年級。
- 3. 您同意本校、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您就業服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
-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 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 因本校及國教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得拒絕之。
-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及國教署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經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本校、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 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有權不提供您就業服務。
-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 定辦理。
- 7. 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國教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